

144. 我们本来想看到一种现实的政策, 这种政策会以一种政治协商的方式来处理这问题。不幸的是, 传统立场上所发生的改变并无助于规定其政府设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地位。我们不应当把缺乏法律逻辑与现实主义混为一谈。我国代表团将遵守法律逻辑, 因此这些考虑会作为指导我们投票的原则。

145. 主席先生, 谢谢你在这么晚的时候还给我时间讲话。我想补充一句, 在开始的时候我说过我的

话很简短。这句话并没有讲错, 尽管我后来花了二十分钟, 但在联合国这是常事。

146. 主席: 在休会之前, 我想提一下我昨天谈到的一件事情。我建议, 参加审议中的项目辩论的发言报名在明天(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时)截止。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一时二十分散会。

第一九六九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贾坦森先生(冰岛): 我们目前在本届大会进行的辩论, 说明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问题非常重要。我国政府忠实执行世界各国权利平等的政策, 决定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以及一切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我们将投票赞成所有旨在达到此一目标的提案, 而反对一切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获得本组织充分会员国资格的措施和策略。

2. 有人争辩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成为会员国并不感兴趣, 又说它不具备宪章所规定的加入这个世界组织所应具备的崇高条件。但据我们所知, 正好相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仅愿意而且极为渴望取得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因此我们深信, 只有尽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应该属于中国的席位, 才是合乎正义、合乎逻辑的。有中国和我们一同思考问题, 一同参加联合国在世界上所担负的建设性任务, 必将大大提高联合国为和平和正义而工作的能力。这个世界上

最大的国家将用与今日中国生气勃勃和乐观主义精神相结合的孔子智慧向我们提供意见。

3. 我们察觉到在大会这一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有一种新的现实主义气息。我们赞许这种新的现实主义, 它是改善了的国际关系的一个令人鼓舞的标志, 也是有利于世界和平的。我国政府对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一向具有极大的信心。而这一行动将使我们朝着实现这一目标再迈出重要的一步。

4. 然而, 我们不该忽视让所有国家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性。因此, 我们欢迎能够使那些目前还不是会员国的国家加入联合国的任何发展。鉴于这些情况, 我们欢迎并支持所有国家想加入联合国的合法愿望。

5.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 大会本届会议所面对的最重要的问题, 毫无疑问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

6. 中国问题在过去二十二年中一直在审查, 这就明显地说明了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已经反复进行了辩论, 并作了尽情的探讨。问题所以不能得到解决, 现在是而且过去一直是由于美国政府及其盟国有系统而不现实地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7. 令人失望的是我们注意到, 当我们正在从事

一场严肃的辩论的同时，一些平常被认为是严肃的国家的代表却颇为笨拙地企图利用这个讲坛来进行一番表演和开玩笑。我们对此表示绝对的藐视，因为它势必减低而不是增加这场重要辩论的严肃性。

8. 我国代表团注意倾听了美国乔治·布什大使昨天代表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A/L.633和Add.1和2提案国所作的讲话。我们非常尊重布什大使，而且同样尊重他对一个显然已是无法挽回、没有希望、尤其是失败在所难免的目标进行辩护的能力。

9. 布什大使说：

“……这个驱逐的行动就是我们今日所面临的问题。

“双方都一致认为应该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一点双方并无分歧。双方也都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但有一个基本问题使我们发生分歧……保留中华民国还是把它驱逐出去。”〔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第69-70段。〕

这种说法显然与事实不符，因为我国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过去这些年来一直认为，我们面对的问题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入会的问题，而是改正美国对八亿伟大中国人民所犯下的过错问题。中国是本组织的一个创始国，这是众所周知的；而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是恢复它在本组织的合法权利的问题。

10. 布什大使十分正确地指出联合国成立二十六年来，还没有会员国被逐出本组织的先例，但是他很巧妙地回避提及联合国宪章有在某些情况下驱逐一个会员国的规定。

11. 即便这样，也没有一个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的提案国——包括赞比亚在内——在谈论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我们只不过在谈论改正中国代表在联合国的全权证书问题而已。因此，重要的问题是谁应该在联合国内代表中国人民；是代表八亿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呢，还是强加在一千四百万台湾人民身上的蒋介石政府？这是本届大会显然必须面对而且必须采取现实态度面对的重大问题。

12. 布什大使显然是在谈论“中国代表权”问题，

而不是谈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问题，他的发言如果用“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来作标题本来会更合逻辑些。我认为，美国为了容许台湾入会而向本届大会提出的“双重代表权”政策，将使联合国仅仅为了合法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而付出过高的代价。

13. 遗憾的是美国对过去的国际现实认识得太晚了。该国在布尔什维克无产阶级革命发生十六年之后才承认苏联。而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二十二年，华盛顿仍未承认北京。

14. 眼看到赞比亚和其他许多国家在促使联合国成为一个真正的世界组织方面所作的努力渐见成效，实在令人满意。我们可以这样说，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权而有效的参加，便无法获得解决目前世界重大问题的真正的持久的办法。把这个伟大而人口众多的国家排除在联合国之外，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不仅对于联合国而且对于整个世界的基本利益都有极大的损害。

15. 一个国家在本组织内不是由其合法代表所代表而造成的虚假事态居然在这里持续了这么久。有谁敢声言今天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内占据中国席位的那些人能代表中国人民并表达他们的意愿，而不被人认为这种说法是荒唐可笑？答案一定是大谬不然。已经被中国人民抛弃并驱逐了的蒋介石政权的代表绝对不能在联合国内代表中国，因此他们留在联合国内必须被认为是非法的。我们在过去这些年来已经说明了我们认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只需要简单多数通过而不需要如美国及其盟国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理由。

16. 我们认为，试图把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列为一个重要问题的美国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是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上的。美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争辩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应当被认为是宪章第十八条含义范围内的一项重要问题。为了维护这个论点，提案国盲从地争辩说，目前所讨论的这个项目应该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96(V)号决议的精神加以考虑。硬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是

宪章第十八条含义范围内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必须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是与宪章第十八条本身的精神和文字相违背的。

17. 我国外交部长在向大会的演讲〔第一九四五次会议〕中已经说明,如果美国及其盟国经过极大的努力能够把我们的决议草案列为宪章第十八条含义范围内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别无他法,作为惩罚性措施,只得提出下列要求: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企图容许一个国家有两个代表团席位的美国决议草案〔A/L.633 和 Add.1 和 2〕应受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的约束,该项内容如下:

“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18. 请美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牢记这一点。大会在有关会员国代表权问题所承担的任务是有明确规定的。本组织必须保证做到下面这点:代表的全权证书确实系由当事国的有效政府所颁发。根据目前的情况,既然大家都没有对中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提出质疑,则大会唯一的责任是确定占有联合国中国席位的代表应由该国真正的政府,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委派。中国只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今天在联合国内声称代表中国的那些人的全权证书必然是用欺诈手段得来的。

19. 为了联合国的更大利益,我们应该终止直到目前还加在伟大中国人民身上的不公正和歧视的行为。事实上享有独特威望和担负重大责任的美国不顾新的国际现实,却利用其政治力量抱住旧的观念不放,实在有失它的尊严。美国今年比任何一年都有更好的机会来采取一种可以获得成熟和领导地位信誉的立场。

20. 我知道解决这个问题不是靠冗长的讲演;不是靠生动的发言;不是靠雄辩的口才;不是靠决议案里的用词造句;不是靠在这个讲坛上发表滔滔不绝的演说;不是靠向联合国施行财政方面的威吓手段;也不是靠向弱小的发展中国家施行财政方面的威吓手段。这个问题要靠在这里有代表的各国政府用投票方式来解决。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届大会能本着它惯有的

正义感,同我们一道来坚决地、全面地否决载于文件 A/L. 632 和 Add. 1 和 2 及 A/L.633 和 Add. 1 和 2 的美国决议草案。全世界都在注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商讨。一九七一年应该是我们作最后决定的一年了。

21. 比萨拉先生(科威特):大会正在再次审议所谓台湾应该保留“中国”称号这一荒谬而完全站不住脚的论点。我们原先以为,在尼克松总统宣布即将访问北京后,美国外交政策富有戏剧性的转变,可以使我们不再为这种荒唐论点而感到不安了。但是美国仍然抵制下述公认的理论:太阳从东方出来,同样,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

22. 美国一面提出真正的中国 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占有席位,一面却施加种种压力使台湾继续以中国的名义留在本组织之内,这岂不是完全自相矛盾的吗?这是一种无视事实、歪曲正常的逻辑推理的论点。

23. 有人非常热心地争辩说,要解决这场反复多次争论的理想方法还是采纳中国双重代表权这一站不住脚的论点。这是一个联合国不该再掉入的陷阱,因为设置这个陷阱,目的在于无视中国人民的意愿,无视逻辑和现实的必然性,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来制造两个中国。

24. 关键的问题并不在于如布什大使所说〔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的驱逐一个会员国,也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而是在于一个大国毫不留情地固执己见,拒绝听信真理的呼声和接受事实。

25. 台湾从来就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它也从来没有享受过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的任何合法地位。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而且在安全理事会享有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蒋介石在一九四九年被赶下台而避难台湾。由于美国的支持,他才能使他派往联合国的代表作为中国人民的代表,而事实上中国人民对他毫无忠诚可言。我们不能让纠正过去的错误这件事取决于大国不能预测的心情;倒是参加本届大会的我们大家现在应该下定决心把事情纳入正轨。

26. 台湾占据一个它不应占有的席位已经很久了。我们该把事情一劳永逸地予以解决。让我们从过去极不相称的局面中为未来开辟出一条康庄大道吧。

27. 科威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我国代表团将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支持载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 内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

28. 本届大会不该利用所谓“重要问题”程序的可笑借口为任何延迟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策略提供机会。

29. 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并不含有驱逐的意思。福摩萨篡夺了无疑应属于北京的名义和席位。

30. 所谓中华民国的代表在昨天的讲演〔第一九六七次会议〕中对美国和其他国家支持的“两个中国”的说法曾加以嘲笑。我们目前要决定的，不是既让北京政权占有席位又在本组织内保留蒋介石政权，而是决定哪一个政权代表真正的中国。在我们看来，盘踞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小岛上的蒋介石不能继续声称他代表完全忠于北京政府的八亿人民。

31. 如果我们再接受美国的论点——这个论点为了要把中国的一部分保留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在文字和精神上都带有瓜分中国的意思——那么我们对真正的中国人民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2. 我希望大多数会员国能勇敢地支持正确的决定。

33. 阿利欧·S.杰克爵士(冈比亚)：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目前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第一次发言，我的同事们已多次向你表示敬意，我也在此向你致敬。你当选担任这个崇高职位，无疑是你和你的国家在本大会内受到崇高尊敬的一个标志。我也要向你的前任汉布罗先生在上一届会议内主持大会事务方面的才干表示敬意。最后，我希望借此机会通过你主席先生转达我国政府对吴丹秘书长在过去十年为本组织作出的宝贵贡献所表示的赞赏。他对促进和平和安全以及对人类福利的献身精神，是对全世界人民的一种鼓舞。

34. 联合国的创始人以他们的集体智慧为这个世界组织制订了一份宪章，他们试图从中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秩序，对于人类想要过一种没有动乱、没有争夺、更加富裕、更加充足的生活所表示的希望和理想

也作了考虑。但是，可叹的是在联合国成立了二十五年之后的今天，人类和它的目标之间的距离丝毫未见缩短；相反，人类实际上生活在可怕的和令人毛骨悚然的灾难的阴影之下，这些灾难是二十世纪特有的意识形态冲突和强权政治所造成的。

35. 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振奋的是，经过了二十五年动荡不定、充满危机的生活之后，大国和联合国现在正在为寻求彻底解决造成全世界如此长久分裂的最严重的一些问题的方法而作出严肃和积极的努力。在过去二十年内，可能没有任何其他问题比中国这个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权问题在本大会内自始至终引起那么多的争论。每一位代表都熟知产生这一伟大的人间戏剧的历史背景，因而我觉得可以略而不谈，也不致因此而使任何人感到不便。

36. 我国政府长时期来一直认为，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这个国际大家庭并与之积极合作，否则世界上许多迫切问题，如裁军、东南亚和中东冲突的解决等等，将永远不能找到彻底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大家都明白，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关键在于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因此我国政府对于中美两国领导人目前正在进行的为恢复友谊关系所作的努力感到欣喜和赞赏，并希望他们成功。

37. 虽然确实只有而且只能有一个中国——这是所有中国领导人所公认而且一再强调的事实，而不管他们的意识形态方面信念如何——但现在二者在同一实体内，有两个大小当然悬殊、类型各不相同的政权同时存在，这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冈比亚政府一贯主张，中国问题是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条款下的一个内部问题。因此，这个重要问题也只有等中国自己来最后解决。就我们来说，我们深信伟大的中国人民二十二年来所遭遇的目前这种僵局，不是而且不可能是一种永久的、不可改变的局面。相反，我们相信人类对正在变化的环境和形势会作出反应，这是很自然的现象。因此，我们满怀希望期待中国将来会有一天再用统一的声音发言，一致的步伐向前。

38. 然而，我们绝不能因对未来怀有希望和理想而看不清目前的现实。因为此刻我们面对的现实是两个政府有效地控制着同一实体内的两个显然不同的部

分。一方面是有七亿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另一方面则是有一千四百多万人口的中华民国。

39. 有些代表辩论说，应该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而立即把中华民国驱逐出联合国，他们说这样对中国才是公平合理之举。联合国不能、也绝不该公然责难并胁迫一千四百多万人民——这一人口已远远超过多数在联合国有代表的国家，包括我国在内——迫使他们去生活在一个他们不信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里。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根本不算公道而是一种牺牲，从历史的教训来看特别是从过去不久的历史来看，这是不足为训的。选择这个时候来倡议驱逐中华民国是很不适当的，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普遍性的强烈要求已经获得了这样大的动力，不仅所有小国都已获准充分加入联合国，还有公开谈论说分裂国家如越南、朝鲜和其它国家也可能获准加入。

40. 有些代表辩论说一个单一国家而有双重代表权是不合情理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坚持那种想法，就是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已创有先例允许某一具体国家过去在联合国拥有而且现今一直拥有三个代表。当然在设计这样一个独特方式时的环境和我们当前的情况不完全相同，也是事实。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在一个特殊的时刻可以采用一种特殊的方式解决一个特殊问题。我国代表团的论点认为，中国代表权问题就属于这类问题范围之内，因此应该用相同的方法来处理。

41. 因此，本着坚信正义与普遍性原则和国家不分大小应该一律公平对待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将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并且同时拥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两个席位。然而我国代表团将正式反对企图驱逐中华民国的任何决议案。

42. 此外，我国政府相信驱逐一个会员国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能在未来给小国以深远的影响。因此我们要求这件事应该作为宪章第十八条含义范围内一项重要问题予以处理。

43. 莫拉波先生(莱索托)：主席先生，莱索托代表团很高兴能参加在你卓越领导下的大会这一届会议的商讨，我和在我之前讲话的各代表团一样对你的当选表示祝贺。

44. 谁应该在联合国代表中国的问题是二十多年来争论的根本所在。我们认为中国代表的席位问题多少年来复杂难解的主要原因有二。这个问题至今未能得到解决的第一个原因，是由于用冷战手法来处理；如果大国不肯彼此妥协，问题就无法获得解决。造成这种僵持局面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中国人民本身尚未找到解决他们内部分歧的可行办法。国际社会在这段时间内发现它面对着两个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存在的政府，一个在北京，另一个在台北，而两者都获得很大数目的政府的承认。

45. 在这种情形下所产生的首要问题是联合国是否有权在中国人民本身还未作出最后决定的时候来宣布谁应该占有中国的席位。这个问题的独特性在于中华民国的代表自联合国创立以来就从未间断过参加本组织这一事实。

46. 莱索托和中华民国政府一向维持双边关系。我们觉得他们是他们国家当之无愧的、受人尊敬的代表。我们自从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极有兴趣地、非常钦佩地注意他们在联合国所有机构中的完美表现。

47. 在过去数年中莱索托政府——如同其他政府一样——注意到大国之间的关系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这些都是极为重要的发展，它们对解决存在已久的国际问题，包括中国在联合国的问题，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在我们看来如果继续象阿尔巴尼亚提案(A/L.630和Add.1和2)所建议那样用冷战手法来处理中国问题，显然就会使问题后退一步。

48. 我们以前在联合国大会所发表的声明中曾经强有力地主张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原则。我们主张普遍性的原因之一，是缺少了某些政府的代表，将会使联合国的力量削弱。但是如果接纳一个国家导致驱逐另外一个一直忠诚履行宪章义务的国家，这样的接纳将更大地削弱本组织的力量。

49. 这就是我们提出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的理由，该草案执行部分各段主张在保留中华民国代表权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代表权。

50. 我们对于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性原则的看法，是建立在所有占有席位的政府理应尊重本组织宪章这

个希望上的。因此要我们主张排除曾经审慎遵守宪章的代表以违反普遍性的原则，那是不可想象的。

51. 宪章中关于驱逐的条款在第六条中有明确的规定，我们确信这些条款不适用于本案例。因此，我们将反对任何剥夺中华民国代表权的企图。

52. 此外，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任何导致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大会提案按宪章第十八条规定应是一项重要问题。因此我们提出了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53. 我们完全赞同新西兰代表下面的意见：

“驱逐中华民国一举势将违反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即保护弱小国家免受强国之害。而且此举也是明白违背普遍性原则的，而接纳分裂国家的问题几乎完全是以这一原则为根据的。”〔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 97 段。〕

54. 雅各布森先生(芬兰)：今年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辩论是在与去年显著不同的形势下举行的。自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九一三次会议〕投票以后，第一次出现超过半数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席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日益增加。美国总统即将访问北京。真的，几乎每一个会员国现在都表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因此，看来本组织适应现实、准备接纳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一个具有古老文明和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的时候终于来到了。

55. 然而大会对于如何促成这一必要的和拖延已久的变化仍然意见分歧。我们对于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和保留现在在联合国占据中国席位的那些人的地位混为一谈的提案有不同看法。

56. 芬兰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非常明显而直率。这也是大家所熟知的。芬兰在二十一年前就已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可分割的中国的唯一政府。此后，我们一直和中国保持友好关系，而且两国之间的合作一直在顺利地发展。在联合国内，芬兰一贯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当然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我们还是继续支持。象芬兰外交部长在九月二

十七日一般性辩论〔第一九四一次会议〕中所说明的那样，我们将反对旨在阻碍或延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组织的任何提案。

57. 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不是会员国资格的问题。我们不是在处理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入会和驱逐一个老会员国的问题。我们必须决定的只不过是誰有权在联合国内代表中国。我们认为，人民政府，而且只有这个政府，有权在这里和在中国是成员国的联合国的所有其它机构代表中国说话。

58. 准许另一个也声称代表中国说话的代表团留在联合国的提案，在我们看来，似乎是与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惯例相矛盾的。它不仅在宪法上没有根据，而且在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讲得很清楚，如果这个提案通过，它将不接受本组织的席位。那时我们所得到的将不是双重代表权，而是目前形势的继续，这是大多数会员国认为不合实际和不能接受的。

59. 让我把以前芬兰政府发言人已经多次说过的我们对这个问题所以采取我上面所说的立场的理由再简单地重复一遍。这并不只是我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行动的结果，也不仅仅是我们与该国双边关系所处现状的结果。我们的态度是由于我们深信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席位并充分参加本组织的工作对整个联合国极为重要这一点而决定的。没有人民共和国的参加，就不断削弱、有时甚至瘫痪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采取充分而有效行动的能力。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将是使联合国实现其原定目标——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的一个决定性步骤。就是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希望大会现在终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接受联合国的席位而不再迟延。

6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想我是这次辩论的第三十二名发言人。昨天我没有在这个讲坛上表明沙特阿拉伯对于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个项目的主要意见。我只是对实质性决议草案，特别是阿尔巴尼亚代表和其它提案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 和 2〕发表了我的意见。我早期就是这样做的，为的是使我们避免纠缠于程序性辩论，因为那样就会把

我们面前的实质性决议草案——第三个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搞混乱；这个问题我们是迟早会作出决定的。

61. 我曾说过到时候我会对所谓澳大利亚实质性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提出一些修正案。我今天不准备这样做，因为我宁可听听更多的人发表他们的意见，而不愿听到他们将名字从名单上撤回，以便看看别人在决定如何投票之前是怎么说的。幸而我不属于那一类的演讲人，因为正如我以前说过的，沙特阿拉伯是独立的，不属于所谓的第三世界，也不属于结盟或不结盟世界。我们是世界的一部分，有我们自己的意志。

62. 说了上面的话，我愿再补充一点：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并不是有一个、两个或更多中国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中华民国这一含义清楚的政治实体是不是应该为了下面这点而丧失它的席位：联合国约半数——如果不是更多——会员国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合法地据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正式会员国。

63. 在这个讲坛上已经提出这样的论点：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进入联合国，根据这一事实中华民国的代表应该立刻被逐出联合国。这才是问题所在——而并不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问题。我想对于二十年来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那些人来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已经不再成为一个问题，因为澳大利亚和美国——美国的名称在决议草案的末尾出现，但案文是由它提出的——在它们的实质性草案内，对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但不反对，而且甚至表示欢迎。为了避免冒犯或触怒我的一些朋友，也许我不该说“接纳”而该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我们不要咬文嚼字，不管是“接纳”也好，“恢复”也好，这是词义学问题。换言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被邀请前来占有它的席位；就让我们用这样的措词，这样可以免于在文字表达的迷宫内兜圈子。

64. 我们的论点不应当以政治结盟为出发点。我们应当有作为会员国所应当有的勇气，根据问题的是非来作出决定。我们之中有人认为由于台湾岛擅用了“中华民国”这个名称，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了安

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席位，席位就会不够，而台湾的代表将不会——该说将不应该——再有一席之地。

65. 我还记得有些时期出现过席位较少的情况。我们接纳了人口只有十万、二十万或五十万的小国来增加席位。而现在，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来跟我们坐在一起，就会没有座位了。而台湾或中华民国的代表们就应该礼貌地退出。他们在参加了二十五年以后，将不再呆在这里，这种论点是根据什么逻辑来的？

66. 各国代表在这里把问题弄得混淆不堪。我敢武断地说，我们之间大多数对自己不够坦率、不够诚实。我们中间许多人无视这一事实，即台湾，亦称中华民国的人民构成一个政治实体，一个清清楚楚的政治实体，它自从本组织创立以来，发展了它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而且，众所周知，台湾人民除了两百万人以外，就人种学来说，在文化方面并不纯属中国。但是，这里许多代表讲到台湾人民时好象就把他们实际上说成和大陆上中国人一模一样而不顾大陆中国与台湾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相差悬殊。即使承认中国在日本占领台湾岛以前曾经一度对该岛行使过宗主权，这个事实也不能赋予大陆中国向一个民族提出政治宗主权的权利，而我主张应当同这个民族进行协商。

67. 我们不该拿任何民族的命运作为我们玩弄政治的手段。不幸的是，我们在这里正是在这样做。

68. 这使我想起了这样一个问题：一个民族的含义是什么？我曾经和一些同仁，包括我的一位声名显赫的朋友，本大会前任主席帕兹瓦克大使，花了八年时间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精心钻研宪章原则所明白规定的自决权利。我们在联合国花了八年时间来制订有关一个民族的定义。

69. 一个民族是不是一些个人的集合体？不是。从世界各个角落到“时代广场”四十二街来观赏纽约高楼的除夕夜景的游客是一些个人的集合体。就政治的意义来说，他们是否构成一个民族？不。共同语言和文化是否是决定一个民族的因素？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的，但是我认为并非必然如此。

70. 何苦谈论这些抽象理论？我们沙特阿拉伯

凑巧占据了阿拉伯半岛的主要部分。就在几天前有三个阿拉伯国家获准加入本组织。其中两国——卡塔尔和阿曼——位于同一个阿拉伯半岛上。它们跟我们讲同样的语言，跟我们有共同的文化、同样的宗教；我们的文学和诗歌也是一样的。沙特阿拉伯并未向这些实体提出宗主权。卡塔尔跟我们是紧邻。我们并未提出卡塔尔是小国，我们该把它并吞。为什么不这样做呢？就是因为卡塔尔发展了它自己的政治和社会组织，可能在许多方面跟我们的有所不同，而我们容许——应该容许——它们独立。我们并没有因为自己有七百万人口，人口比他们多而去侵略他们。他们象牡蛎那样小，我们本来可以吞没它们，就象过去几个世纪中欧洲国家所作所为一样。我不想谈论查理曼时代的情况；这种事例甚至在近代，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亦曾发生过。

71. 我将再举一个有关的具体例证：巴林。我们的巴林兄弟作为已经加入联合国的正式国家的代表坐在我们之间。如果你从沙特阿拉伯丢一块石头，我们可以说它会掉到巴林的土地上。我们并没有提出因为巴林曾经一度在地理上属于本半岛、人民说阿拉伯语、他们信仰伊斯兰教、他们的诗歌跟我们一样、文化和我们一样我们就该占有巴林。我们尊重巴林的完整性，因为它喜欢发展它自己的社会和经济制度，虽然这些制度跟我们的很相似。但是他们是自由的。我们并未说巴林不该独立，而且为了表示对伊朗人民的尊敬，我必须在这个讲坛上提出下面这点：伊朗人一度曾经占据过巴林；他们当时认为他们对它有主权；但是伊朗国王陛下和沙特阿拉伯国王陛下会晤时说道：“我们为什么对巴林提出主权要求？巴林应该独立。”因为伊朗人的政治明智和——不是自夸——也因为费萨尔国王陛下领导的沙特阿拉伯政府的明智，巴林成为独立国家，现在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72. 巴林距离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比台湾距离中国大陆更近。你们这些根据政治结盟而提出实质性决议草案的人们凭什么逻辑企图在这里“支配一个民族”？是不是因为你们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援助——这并没有什么不对——还是因为你们想激怒另外一国，而这个国家恰巧是美国？然后你们说“你们有什么损失呢？”你们除了话语以外在这儿没有什么可以损

失的。你们所损失的就是这个，而我们干这行所拥有的就是话语。你们要想支配一千四百万人民，你们这些谈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又名中华民国的先生们有什么权利这样做呢？

73. 检查一下你们的良心，把你们从首都接到的指示暂时搁在一边，不要边想边说出来，自己静静地想一想，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是否允许你们在弄清一个民族的意愿之前把它和另一个民族合并？难道你们忘了联合国花了八年时间为“人民”所下的定义规定主权属于人民？难道他们是奴隶可以任由你们摆布或驱使？你们把自己放在什么地位上？你们坐在这儿，象坐在审判员席上吗？我们该改进我们各自国家的审判员席。我们应该抛弃我们自己的政治结盟和政治信仰。我不是指“以民族利益为出发点的政治信仰”。有时以民族利益为出发点并没有什么不对。前几天我在某一委员会曾经提到民族主义有其优点——如保护国家和正确的爱国主义——但是它能变为坏事，变为沙文主义和侵略主义。

74. 你们要把一方人民移交给另一方人民，你们要违背台湾人民的意愿，把他们移交给中国大陆的人民吗？也许他们愿意被移交。也许他们愿意合并。你们是否下过工夫了解清楚他们愿意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还是你们是否在联合国内太武断了？而在这里应该充分交换意见、相互妥协、了解清楚人民的意愿。也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愿意吸收台湾人民，因为他们可能会使它头痛。你们怎么知道？你们是接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委托，还是纯粹出于政治上的效忠？兄弟们，我在跟你们讲道理。我不是在跟你们辩论；我是在跟你们讲道理。

75. 我承认这两个民族有同样的文化和语言。让我们追溯到十九世纪。正如去年十一月我就在这同一讲坛上讨论同样问题〔第一九〇六次会议〕时所说的，拿破仑战争以后，挪威和瑞典间曾经有过一项政治安排，这项政治安排持续了一百年，后来他们发现这项安排未能发生应有的效果，于是他们就分开了。近年来，埃及在一九五七年和叙利亚曾有一项政治安排，他们在一起，被称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这项安排只实行了一阵子，然后双方友好地决定分开。我们听说他们现在正在成立联邦。结成联邦没有什么不对。这应

该由各个政治实体的人民来决定。我们无权把我们的意愿强加于任何民族，不管他们是阿拉伯人、中国人、美国人、英国人还是什么人。如果我们担当这样做的责任，我们将违反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且践踏了人民的自决权。

76. 我在跟你们讲道理，而不是在跟你们辩论。你们凭什么把一千四百万人民推到——不是推到河里去，而是推到那条路线上去？只是凭你们那套政治结盟的道理？我重复、再重复一遍：你们无权这样做，而且只要沙特阿拉伯代表还有一口气，他就要重复这句话：你们无权这样做。唯一有那种权利的是台湾，又称中华民国的人民。

77. 让我们把类似的话题从历史事件转到东南亚地区。中国一度曾经——在还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时候——在它本身周围建立了一道墙。但是中国人发现他们不能脱离世界而孤立起来。蒙古人侵略了中国——忽必烈汗是蒙古人——人们会记得是他发现中国人具有高度文化。事实上他们今天被历史学家认为是世界上有最古老文明的。公元前四千年就有中国文化，有政治和社会组织以及历史。老子和孔子在公元前五、六百年即已存在，比欧洲人早了一千年。我有时到巴黎的格朗大宫或是伦敦艺术学会参观象征主义艺术。那些都是后辈的作品。中国人在三千年前就有了象征主义艺术。我们阿拉伯人在两千或三千年前，有一句格言说：“追求学识不畏远，即使要去中国也不怕。”中国在两千年或三千年前已经为我们阿拉伯人所熟知。

78. 忽必烈汗因为不愿把蒙古的习惯、风俗和传统强加在中国人身上而被他自己的儿子攻打。他把理由告诉他的儿子说：“吾儿，他们比我们更文明”。你们从历史上知道，忽必烈汗的儿子同他父亲进行斗争，结果被杀。但是中国象其他国家一样地扩张了，它的势力远达新疆。最近它合并了西藏。我相信我的印度同事们仍旧有西藏的达赖喇嘛在印度作政治避难者。中国侵略和统治印度支那几百年。经过约一千年的战争，最后中国的明智政治超越了狭隘的国家利益，中国人发展了他们自己的文化并从他们原先以为只有用武力才能统治的许多占领领土退出。

79. 阿拉伯人也有这种事例。他们把柏柏尔人

阿拉伯化，并且扩张到远至西班牙和法国南部，在欧洲逗留了八百年之久。虽然今天的许多西班牙兄弟，我们可以这样说，有着阿拉伯的血统，但是我们不宣称对西班牙拥有权利。如果我们因为曾经在那儿逗留过八个世纪便宣称我们应该回去并占领西班牙，那就太愚蠢了。仅仅因为中国曾一度统治过台湾，它现在就应该并吞台湾吗？这是一个老朽的观念。我们现在是生活于联合国宪章之下，它给予一个民族决定其政治制度、社会进展和经济发展的权利。

80. 我看得出并理解为什么本组织一半以上的会员国已经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毕竟这个政府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控制整个大陆政府。我们坐在这儿是作为一个民族和其命运的公断人吗？我们这个讲坛内许多人不同意美国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现在美国出来说：“我们过去犯了错误”——喔，它不这么说，因为它是一个大国，而大国不会犯错误。它说它是在“面对现实”。它是在面对现实——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

81. 你们之中许多人非但不满意象美国这样一个大国已经领悟过来，已经看清它不能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反而说“你是一个帝国主义国家，你想要——”然后你又慌乱迷惑起来，之后又合理地加以说明。你们又骂了其他的话。“帝国主义者”这个名称如同“资本主义者”以及“他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是革命者”等短语一样，已经成为一个陈腐的套语。我年轻时，十四岁时曾在贝鲁特和大马士革的街上叫喊“阿拉伯国家主义者万岁！”“国家主义者”这个字激起了我的想象，也激起了其他青少年的想象。那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时候，但我们当时是否知道它就规定了对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不，是那个词激起了我们的想象。当我听到四十岁的成年人而不是十四岁的少年说“革命万岁”时，我发呆了，“革命”这个词激起了他们的想象。他们不考虑革命需要流血、丧失财富和生命。“革命”——于是人们象羊群一样地前进——杀人和被杀。他们旋转、旋转、再旋转，一直到他们变得昏眩。然后一个人出现了，象法国革命后的拿破仑——他们称他为从革命中产生出来的难管的孩童——或者象正是中国人称他为修正主义者的赫鲁晓夫先生，于是人们不得不安定下来；他们不能永远生

活在革命之中。他们不能永远生活在叫喊“国家主义者万岁!”的口号之中。因为他们可能会变成侵略主义者。我现在六十六岁才说这些话。我年轻时不懂这些事实。所以说不要受政治结盟或政治的情感主义或意识形态的影响。

82. 我有一次跟一位同事谈到印度支那。我不预备提他的名字。我说:“同一个民族的人民在一九五一年以后竟然还被分割成两个部分,岂非不光彩?他们同是越南人民,又有着同样的语言和文化。人种学上说他们是同一个民族。”他告诉我:“意识形态比人种学更重要”。换句话说,如果真是这样,兄弟之间会因为意识形态不同而对打并互相残杀。这不是联合国的语言。这是政治的唯理主义——他们对德国的作法。德国被分为所谓进步的共产主义者和资本主义者,但是德国人是同一个民族的人民。而那些使德国分裂的人却逍遥自在,因为他们是大国。谢谢上帝我是一个小国的人民,因而可以向你们说出我的心里话。

83. 别想出卖在大陆和那个岛屿之间的海峡那边的台湾人民,不管他们如何自称或是你们愿意怎么称呼他们,因为你们将会惹起麻烦。如果美国不支持他们,他们会找到另外的人来支持。如果他们找不到另外的人支持,他们可能会造反。那么联合国就会有另外一件案子。整个问题离不开自决权。如果你想在其他基础上来解决这个问题,你等于是开自己的玩笑,而且还违反联合国的宪章,宪章中明白规定了自决的原则。你们将违反在联合国内起草的两个人权盟约中的第一条。

84. 你们要站在个人的立场,不要站在接受你们各自政府老一套指示的立场来考虑这个问题。政府毕竟不是抽象的东西。它们是由个人组成的,但愿其中有政治家。让他们郑重考虑一下:如果我们在这里决定台湾人民在这件事上没有发言权,其后果将如何。如果你们开门把台湾从联合国驱逐出去,就因为他们有一个没有代表性的政府,那么有人对于五、六十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合法性提出异议而加以审查时又该怎么办?很多政府被指为独裁统治。谁来判定哪个是独裁者,哪个不是独裁者?你们把一串念珠的线剪断,念珠就会散失,联合国也不再存在;也就没有人来把这些念珠串起来。奉劝诸位在请求通过一项可能不仅不

能实行而且将带来灾害的决议以前,三思而后行,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权力的比赛。这是一场势力范围的比赛,联合国宪章并未超越各国狭隘的国家利益。有什么能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联提出在宗主权上曾经一度属于中国的一百万公里的要求?

85. 不管大国还是小国,请想一想,有什么力量能阻止墨西哥人说:“你从我们手里拿走了加利福尼亚”?我是在对大国讲话。有什么能阻止曾经一度企图偷取威斯敏斯特教堂司空石头的苏格兰人说:“我们是一个民族,我们必须分离?”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原因是他们有共同利益。不要害怕,加利福尼亚人在美国干得很成功;他们不会要求脱离美国。

86. 昨天有人说,“我国政府不能同意把台湾的政治实体分开的说法,因为我们国内可能有人民或部落要求脱离。”有自决权就有了脱离的权利,我们知道除非人民被暴政统治或受到压迫,不然他们不会要求脱离的。

87. 让我们看看联合王国吧。我那天说过——我想是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五九四次会议上——它有威尔士人,有诺曼人或至少也是诺曼裔的英国人;它有盎格鲁人、萨克逊人、曼克斯人;它有约克郡人和科尼什人以及苏格兰人。他们仍然叫做联合王国——他们是由共同文化、语言,由选择不是被迫而联合起来的。

88. 你们要强迫台湾人民合并吗?你们有多了不起居然要强迫他们这样做?我认为你们既无权利也没有权力这样做。

89. 普拉特先生(塞拉利昂):紧接在巴鲁迪大使这样一位演说家之后我感到很难说话。不过,我将试试。我前一次在本届大会[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发言,解释了塞拉利昂政府对中国问题的政策——就是承认一个,仅有一个中国,同时也认识到有两个政府在竞争这一个中国的主权。只要我们都抱现实的态度,都能面对目前的现实情况并根据这些现实来决定问题,那么我们就可为后代创立一个黄金般的先例。

90. 我们就干脆地说,现在的中国问题,虽然特殊,但悬而未决却已是二十二年多了。这个问题一旦得到合理解决,终必会加强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

我要求在座的代表们在审查这问题时，他们如果想持批判态度是可以的，但千万要客观。我们动不动就采取固定立场。但是，我们切不可让这些固定立场严重违反宪章。我们不要为了图方便和讲交情的想法而违反宪章精神甚至违反宪章的文字。这个讲坛的演讲者屡屡引用联合国宪章原则，这些原则是什么？它们就是宪章第二条的七项条款。我要特别提到其中第二项，其文如下：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这一项提到由加入本组织所获得的权益。一个国家怎样获得会员国的权利呢？假如失去了这些权利，又如何恢复呢？这正是大会正在辩论的中国问题的症结所在：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 1 和 2 是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想要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双方的权利。

91. 现在再说，这些权利被恢复或肯定后又如何运用？我们必定要认识到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是由四个截然不同但互相关联的阶层组成：一、人民；二、国家；三、政府；四、代表团。我们将按这四个阶层来研讨中国问题。

92. 第一、人民。我们常常忘记了联合国宪章一开头便是：“我联合国人民……”。联合国的根源应该是阿尔巴尼亚人民，阿尔及利亚人民，澳大利亚人民，沙特阿拉伯人民等等，包括中国人民在内。

93. 第二、国家。因为这些人民必须聚合在联合国这国际机构来促进政治安定以及普遍的经济与社会进展，联合国宪章的设计者清楚地说出人民是通过他们的国家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的。例如第三条保证：

“凡曾经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本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又第四条规定：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94. 我要强调宪章说的会员国这名词，我们应了解是指国家。各政府并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例如，塞拉利昂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但我们的政府不能称之为会员国。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 1 和 2 的诸提案国显然没有认识到这个重要的区别。例如，美国大使乔治·布什昨天说出这样的话：

“在二十六年的联合国历史中，还没有一个——我说没有一个——会员国曾被驱逐或被剥夺它的席位。事实上，整个趋势恰巧相反，原来的五十一个会员国现已增加到一百三十一个，其中包括大小极不相同和政治制度不相同的国家。然而就在这里却有人提议要把一个名望良好的会员国，一个代表一千四百多万人民并在这里有正直的人士为它服务的政府——一个从未违反宪章，从未损害联合国声誉，相反却有建设性记录的政府——完全从联合国及其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唯一原因是某些其他政府怀疑它的合法性。”
〔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第 71 段。〕

这就是布什大使昨天说的话。如此看来布什大使所了解的那个“名望良好”的会员国就是那个“代表一千四百多万人民并在这里有正直的人士为它服务”等等的政府。不，那个政府不是——我再说一遍，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不管它的服务人员品质有多好，蒋介石的政府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而名字叫做中国的国家才是一个会员国。

95. 新西兰的斯科特大使昨天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他勇敢地承认：“我们所面临的难题在于现有的中国政府不是一个，而是两个”〔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 87 段〕。斯科特大使接着提出他自己对这问题的解决办法，内容如下：

“因此，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公平合理的方法，必须考虑到存在两个公认的中国政府这一事实。他们或许最后会达成协议，和平统一起来。其他国家只能对这一发展表示欢迎。

“可是，目前没有迹象表明这一发展即将来临，也不象可以用国际压力使之实现。因此，如果联合国想要反映现实世界，如果它想要包括一切

实际行使权力的政府，就得规定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都有代表。”〔同上，第 89-90 段。〕

96. 这样，斯科特大使也显然不是把国家，而是把政府看成联合国的会员国，而从今天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支持者讲词中也十分明显地看出，他们希望中华民国继续留在联合国，不是因为中华民国是另一国家，而是因为它暂时或较久地保留着另一个不同的中国政府之名。

97. 现在说联合国的第三个阶层：政府。联合国宪章的制订者很有理由限制联合国会员国的对象为国家，而不是政府，即使大家承认在这组织机构中政府的重要性。联合国宪章承认，组织成国家的人民必须通过他们各自的政府从事国际交往。因此宪章序言明白说明，是各政府通过了联合国宪章，也是各政府在旧金山建立了联合国。

98. 联合国对一个国家只能承认一个政府，只能一个；否则，我们是在积极鼓励无政府主义，也违反了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假如还有任何国际公理，那就是有一个、只有一个国家叫做中国。载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 以及 A/L.633 和 Add.1 和 2 中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意这一点，沙特阿拉伯代表在他的修正案〔A/L.637〕中也持同样看法，其中一个修正案如下：

“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为中国出席联合国之唯一合法代表……”。

99. 北京政府强调只有一个中国，台北的人也是这样说。他们的代表昨天告诉我们：

“在中国人民看来，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它是大陆上被奴役的亿万人民的一盏希望的明灯，是中国文化和文明的旗手，是全世界各地爱好自由的中国人的聚合地。”〔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 36 段。〕

这是周先生昨天说的。他接着说北京政府

“它的目标也不是中国人所向往的。它绝不能视为伟大的中华民族的真正代表。”〔同上，第 37 段。〕

这是台湾的看法，我们当然不能苟同。

100. 每一个有关者都同意一个中国，只有一个中国。中国可以有不同的名称——有些人叫它中华民国，另外的人叫它中华人民共和国——但还是同一个中国；而我们又全都同意中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101. 周书楷先生昨天给我们讲了些从一九三一年以来的历史回顾。他想使我们相信，中国问题一直是一个政治问题，要用政治方法解决，由八亿五千万中国人民决定。他告诉我们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有过我们所知道的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政治夺权斗争。下面引用他昨天的讲话：

“共产党……答应把他们的部队并入由最高统帅蒋介石全面指挥的国军。事实很快就证明，中共不但不向侵略者作战，反而乘机扩大其势力。在战争结束时，他们公开反抗中央政府，在中国西北建立了一个反叛政权。

“在四十年代，共产党表面上以建立一个‘强大、统一、民主的中国’为目的，和中央政府谈判。他们又借机扩大武装力量，靠着苏联在满洲的占领军移交给他们的武器，向中央政府的权威挑战。一九四九年他们接管了中国大陆。”〔同上，第 53-54 段。〕

102. 周书楷先生忘了告诉我们的是发生了一场内战——就象美国和其他国家都有过的内战；而这场内战的一方共产党胜利了；这战胜的一方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完成解放战争，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而战败者逃到福摩萨——今日的台湾——在那里成立了半流亡政府，打着中华民国的招牌，受着美国仁慈的可理解的庇护。

103. 一九四九年以来，问题就不再在于是不是有两个中国；也不在于是不是有一个中国和一个新台湾国；而是在于到底应该承认这两个政府中的哪一个是代表中国的。

104. 远在一七九二年，美国就制定了被称为杰斐逊主义的承认原则。根据该原则，一个政府若获得人口中大部分人在一段合理的长久时期内习以为常的服从，那末不论这个政府是经自由选举或武装政变获得政权的，都理该承认。

105. 正是如此，在塞拉利昂和非洲其他地方，

实际上在世界其他许多地方的军事政变产生的政府，最近都已得到了美国和许多其他文明国家的承认。

106. 人们本会期待着能有同样的原则应用到中国，正象新西兰的斯科特大使告诉我们的，在中国：

“北京政府有效地控制着……非常大的地区和非常多的人口，行使着相当大的权力。”〔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87段。〕

我的同事日本外相今天上午说：

“而且，国际社会中现在有一种巨大和日益高涨的呼声，支持有效地控制着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我们”——指日本——“也发出了同样的呼声。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意响应这呼声。”〔第一九六八次会议，第90段。〕

107. 出发点是台湾岛，战败的国民党在那里建立了流亡政府。台湾政权与美国缔定了防御条约，^①美国把这项安排看作是防止共产主义思想在亚洲蔓延的某种有效措施。因此可以理解的是，任何美国撤销对台湾政权支持的迹象将不仅是废弃防御条约，而且在美国眼中，是将千百万亚洲人弃置于共产党的权势之下，而这些亚洲人——又是在美国人眼中——希望能与共产主义绝缘。

108. 知道了这点，就能进一步了解美国国会议员最近的反应，他们威胁着要取消美国对联合国的财政支持，因为美国公民可能觉得亚洲许多非共产党政府将开始认定美国的支持承诺是没有价值的。但是，美国终究是个强国，它必须保持它的声望。

109. 虽然我们对布什大使和他的支持者怀有最大的敬意，但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却无法在中国问题上增加美国的声望。它是建立在一个谬论上面，是说台湾这块领土不是为国际所知并承认的中国的一部分。台湾，或福摩萨，在近代从来不是一个独立国。甚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被日本征服和夺取之后，它仍一直被认为是中国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总统富兰克林·德·罗斯福，中国蒋介石

委员长，和联合王国首相温斯顿·邱吉尔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开罗宣言中联合声明：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

由于这个宣言，再清楚不过的是，福摩萨或台湾是属于中国的领土，曾被日本窃夺，但在战争胜利结束后应归还中国。

110. 根据确认开罗宣言的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宣言，日本投降，除其他事项外，福摩萨即台湾于是立即交还了中国，当时是蒋介石委员长的政府执政。这确定了福摩萨是中国整体一部分的地位。

111. 很重要的是要记得，甚至在中国内战之后，那位委员长和他的支持者已经逃到了福摩萨，美国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杜鲁门总统所作的声明中还说得很明白：

“美国对福摩萨或任何其他中国领土无侵略野心。美国此时也不想福摩萨获得特权或建立军事基地。它也无任何意图使用武装力量干预目前的局势。美国政府不会走上被牵连到中国内部冲突的道路。

“同样，美国政府不拟对在福摩萨的中国军队提供军事援助或顾问。”^②

112. 所以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是，甚至美国——至少在中国革命之后——也承认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的事实。布什大使并未告诉我们这个政策已经改变。

113. 另一方面，布什大使却告诉了我们他的决议草案：

^① 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在华盛顿签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二百四十八卷，第3496号）。

^② 《美国总统公开文书：哈里·S. 杜鲁门，一九五〇年》（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一九六五年），第11页。

“……它决不意味着要把中国分成两个各别的国家；对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的国家，也并不要求它们将来在看待有关各方的法律或外交地位时作出任何承诺。它不采取‘两个中国’的立场或‘一中一台’的立场，它亦不以任何其他方法谋求肢解中国。它只是以我们大家都了解的现状的现实性作为基础，但它并不谋求把这种情况冻结起来，以致堵塞将来的发展。相反，它在序言里明白说明，在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时，不应妨碍将来的解决。”〔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第 67 段。〕

这就是他昨天说的话。

114. 我了解布什大使的意思是说美国并不排除将来对问题的解决，它可使有关各方都承认这无可否认的事理，就是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中国，尽管有台湾。如果我的领会没有错的话，那么在联合国接受两个对立的中国政府会不会是达到这个目标的最好途径呢？而这正好是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及巴鲁迪先生的修正案〔A/L.637〕的态度。我国代表团原可理解有人提出的论据，说应维持现状而让中国大陆留在联合国之外，但连美国也不再能为这个无法接受的政策辩护了。

115. 在这个时刻，仅有的另一条路是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 和 2〕。

116. 现在让我们仔细审查美国的决议草案〔A/L.633 和 Add.1 和 2〕。文本首先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中国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我已叙述了这些变化是什么。并未由此产生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美国及其拥护者全都同意这点。中国这个国家继续是会员国。这个国家内部在意识形态方面所起的根本变化，已使得广阔大陆上八亿五千万中国人中的大多数人都拥护社会主义的原则。仅有两百万自称是国民党人的一小撮强行统治着一千二百万台湾人，而台湾久被认为是中国的一部分。这就是美国决议草案应该在序言第二句中让我们知道的现有的实际情况。

117. 美国决议草案序言中第三句也是叙述一件事实，就是中国——旧日通常称作中华民国——“自一九四五年以来一直”在联合国“有代表权”。这是事

实。中国这会员国一直到一九四九年是由一个合法地和恰当地统治着那个国家的政府代表着，但以后却被一个既非合法地，也非恰当地，更不是在实际上进行控制的政府代表着。

118. 让我再说一遍，承认一个国家——现在说的是中国，在一九四九年以前被称为中华民国，甚至在联合国宪章上也用这名称——与接受一个想代表这个国家的政府有很大的区别。中国被承认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但如今甚至美国也同意不能接受蒋介石的政府作为这个国家的代表。否则，为什么美国要实际上提议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宪章第二十三条的开头是：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一九四五年标明名字的这个国家那时叫中华民国。但美国今天也明确承认那个国家不是别的国家，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假如美国的意思不是如此，布什先生将一定给以回答。这样，他就得让我们相信，他心目中的一个会员国完全与第二十三条称为“中华民国”的那个会员国不相干。他又须让我们相信，他不是建议在修改宪章——举例，假定说第二十三条的“美利坚合众国”这几个字可随时看作是指“塞拉利昂共和国”，根本不用管宪章第十八章的规定。当然，美国明白今天被称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是一九四五年被称作中华民国的国家。政府可能已经更换，但国家还是原来那一个。

119. 国际法上没有规定禁止国家更改名称。例如在我们这一代，埃及就先后用过埃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名字。一度称为柬埔寨的那个国家如今变成了高棉共和国。就是今年，我们自己把一个君主国的塞拉利昂更改成塞拉利昂共和国。所有这些更改都毫无异议地被接受。我国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会存有怀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到底是不是那个在一九四九年以前通常被称为中华民国，以及为了国际上简明起见，我们称之为中国的国家。

120. 现在，美国决议草案提到的是自从一九四五年以来，中国在联合国一直有代表权的这个事实。

美国决议草案没有提到的是一九四九年政府更换了，而代表也该更换了的这个事实。

121. 让我解释我的本意。把“中华民国”换成“美国”，我们可以如实地说，自从一九四五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一直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而且派有代表。可是这些代表却由下列不同的政府指派：一九四五到一九五三年是民主党；一九五三到一九六一年是共和党；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九年是民主党；一九六九年到今天是共和党。每次政府发生更迭，代表也同时跟着更换。中国问题在一九四九年也早该这样处理。这事不曾这样处理的主要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来不是马基雅维里式的。与周先生昨天滥加于对方的恶名正好相反，让我们听听一位政治家伯克的林赛勋爵在一九六一年《世界事务年鉴》中所作的证词。伯克的林赛勋爵用下面的话评价北京领导人的外交政策：

“他们在好几个场合下，如果肯略施欺诈都可能获得很重大的利益。例如，他们在一九四八年与李宗仁和平谈判中，他们早就可成为联合政府中占支配地位的一方。一年左右之后，他们原可废弃一切有碍于他们获得完全支配权的协议，那样就不会发生中国政府在法律上的中断，而共产党将自然地继承联合国席位和获得所有强国的承认。这样，蒋介石在台湾建立的任何政权就该是那个新政府了。一九五八年北京毫不含糊地宣布对沿海岛屿的攻击是进攻台湾的前奏，这又一次帮了美国政府大忙。如果北京把进攻金门马祖说成是最后的一次领土要求，或甚至干脆不提此事，美国政府想要获得人们对它协助防卫这些岛屿的政策的支持，就不知要困难多少倍。”^③

这就是伯克的林赛勋爵对北京政府的评价。无穷的赞许和荣誉应该属于北京政府，因为北京政府坦白、直率而且没有西方那一套难以预料的外交手腕。

122. 现在让我们审查联合国的第四个阶层：代表团。到此为止我已表明：中国人民是属于联合国大家庭的，中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有一个也只有一个

^③伯克的林赛勋爵：“中国外交政策：最近的发展”，《一九六一年世界事务年鉴》（伦敦，斯蒂文斯父子有限公司，一九六一年），第70-71页。

中国，但有两个对立的政府宣称对该国有统治权——一个政府在大陆，治理八亿五千万中国人民；另一政府栖息在中国领土台湾，统治两百万大陆人和一千二百万台湾人。

123. 两个决议草案如今都要求大会对这两个对立政府的代表权作出决定。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主张应由北京政府享有它从一九四九年起就该享有的权利，并随即驱逐台北政府的代表。

124. 美国的决议草案却要两个政府的代表都在联合国内占有席位。

125. 鉴于上述理由，塞拉利昂代表团显然不能赞成美国的决议草案。不论是在大会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我们切不可采取任何逾越宪章范围的行动。宪章里找不出一个会员国有双重代表权的规定。

126. 让我提个问题：假如我们赞成美国决议草案并同意双重代表权，联合国又到底有多少个会员国——一百三十一还是一百三十二？假如仍然是一百三十一——就是说没有增加新会员国——那么蒋介石的代表团又代表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显然不是代表中国：他们代表的只是他们自己。而联合国宪章又没有适合这种情况的规定。

127. 布什大使无疑已意识到了这点，所以他说：

“我们知道有些人虽然承认这是解决实际政治问题的一个政治性倡议，但却提出了法律上的问题。我们的建议必须是新的，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在一九七一年十月所需应付的情况是独特的。但是宪章既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容许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苏联在联合国中的代表权，那么它一定也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应付目前的情况。因此，我们设法拟订了一个决议草案，它是符合宪章这一法律的，并承认如果联合国要强大起来并跟得上时代，它就必须不害怕而且不能害怕改革。”〔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第68段。〕

128. 我必须承认我不明白布什大使为什么要提到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苏联的代表权，这些全是联合国的独立会员国，也没有要竞争的政府；这不会比提到埃及、叙利亚和利比亚以及新的阿拉伯共和国联邦

能使我更明白些。也许这就是他所谓的联合国宪章的灵活性。

129. 但是塞拉利昂代表团并不了解,在不增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情况下,如何能说让北京与台北政府各占一席,是——用布什大使的话——“符合宪章这一法律”。

130. 的确,我们不应该怕作有价值的革新。但我们必须避免作非法的革新。而美国决议草案的进步的提案者们——看他们样子,我说他们进步——却充分宽宏大量地接受这个,因为他们并不赞成“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立场。不过,看来美国决议草案的提案者们事实上是想把联合国的会员国从一百三十一个自动加到一百三十二个。

131. 例如,新西兰的斯科特大使说:

“一九四五年中华民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批准联合国宪章并取得代表权时所代表的领土与人民,在目前却分属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北京政府有效地控制着非常大的地区和非常多的人口,行使着相当大的权力。但是,台北政府也控制着不小的面积,它控制的人口比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还多些。这也不是一个短暂的现象。这种局面已经持续二十多年了,而且近期内似乎也没有结束的希望。”〔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87段。〕

这就是斯科特大使昨天说的话。

132. 日本外务大臣爱知先生今天上午〔第一九六八次会议〕以同样的语气说,他认为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通过等于是剥夺中华民国和它在台湾的人民在联合国长期以来忠诚的地位。

133. 的确,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者关于驱逐和普遍性的一切谈话,都有意把联合国的会员国从一百三十一个增加到一百三十二个,却不遵照宪章第四条规定的程序。布什大使就这点暗示说:

“让我们现实地想一想,这个政府一经被驱逐出去以后,则不论在什么名义或名称下,中华民国作为一个单独的会员国再次加入联合国的可能

性几乎等于零,因为事实告诉我们,按照宪章规定重新接纳一个国家的提案可能在安全理事会中因使用否决权而遭到否决。”〔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第72段。〕

134. 塞拉利昂代表团不会参与任何想规避有关接纳会员国的第四条规定的尝试。我们虽然同情台湾有一千四百万以上人口——约有塞拉利昂的五倍之多——这事实,但必须坚持,如果讲普遍性,台湾自认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者,那就请它按照第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35. 假如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诸提案国在现阶段害怕北京可能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或是担心在大会得不到法定多数,那就显然有差错,他们应该设法改正,而不应规避联合国宪章条款的规定。

136. 再者,在我们看来,假如我们定要在“驱逐”这字眼上大作文章,我们就是存心见树不见林。开除一个现有的会员国是个重大决定,当然,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是,大会并未被要求开除任何会员国。中国这会员国,无论某时称中华民国,另一时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甚至象某些人所称“共产党中国”,仍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所要求的只是:

“……立即驱逐在联合国及一切与之有关的组织内非法占据席位的蒋介石代表。”

137. 塞拉利昂代表团不明白刚在本讲坛讲过话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各提案者是根据哪种推理可以提出他们的理论:一个被称为中华民国的会员国要被开除出本组织。如把这问题化成用最简单的方式表达,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所企求的只是要大会对一个与全权证书有密切关系的问题作一直截了当的决定。

138. 是台北政府还是北京政府的代表有资格获得中国席位?这就是问题所在。问题并不是应该驱逐一个叫中华民国的会员国,而代之以一个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会员国。问题反而是某些代表自知无权代表中国,就应该有自知之明,自动退出。如果他们不这样做,这些人就得被驱逐。因此,这与联合国宪章第

十八条根本无关，而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无论何时被提出，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它投反对票是不成问题的。

139. 让我在结束之前再回到开头的地方。中国问题考验本组织的耐力迄今已长达二十二年之久。让我们还是讲求实际吧。让我们维护联合国宪章吧。让我们采取合法行动，通过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否决 A/L.632 和 Add.1 和 2 及 A/L.633 和 Add.1 和 2 这两个决议草案吧。

140. **主席：**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141. **塞尼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七一

年十月十八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的记录中，提到一点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的一部分被并入捷克斯洛伐克〔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 134 段〕。

142. 为了历史的真实，我有责任指出，刚才提到的我国边境地带从不能记忆的年代起便是捷克国土整体的一部分，从未在任何形式下属于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的边界几世纪来就是历史的产物，而不是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约所制定的。

143. **主席：**我要提醒各会员国，根据今天上午的决定，关于在进行审议的本项目的辩论，发言报名将于明日，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时截止。有意提出提案草案的代表如能尽早提交，将帮助不少。

下午六时散会。

第一九七〇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在议程项目 93 中，大会所面临的是什么问题呢？问题清楚而又简单，那就是，决定宣称代表中国的两个政府之中到底哪一个是该国的合法政府。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只有一个，因此，我们关心的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也不是驱逐一个会员国。问题在于决定我们是接受北京所宣称的它是代表中国的呢，还是接受台北所宣称的它是代表中国的呢？

2. 就瑞典政府而言，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从来就是很明显的：唯一合法的中国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是这个政府现在总应该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一切联合国机构中取得中国的席位了。

3. 倘若要求在联合国内采用所谓双重中国代表权的决议草案 A/L.663 和 Add.1 和 2 获得通过的话，我国政府很清楚，这将造成违反宪章和危险的局势——违反宪章是因为宪章不允许有双重代表权；危险是因为这样造成的先例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这将破坏今天判断全权证书问题的根本基础。所有的会员国，小国也包括在内，都有维护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切身利益。因此我们反对所有导致双重代表权的提案。对于任何有意要混淆摆在我们面前的直截了当的问题的行动，我们也有加以反对的必要。

4. 我们深信，为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工作，并在全世界的范围内成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重要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是必不可少的。

5. 基于这个观点，瑞典代表团一贯地反对任何程序上或实质上拖延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提案。

6. **卡特里先生(尼泊尔)：**过去一两年来，世界目睹了无数神话的消失，这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政策和意图的神话，二十年来一直受到细心的